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董事会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